

司法人員研習所

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論家事事件之處理

---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2008年10月29日 2:00-5:00



## 台灣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2007年1月5日
- 立法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函請
- 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對於台灣的意義：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宣示台灣保障婦女  
權益決心



# 立法院通過公約之後的意義

---

- 公約第二十五條
-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意義

---

- 《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的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權利平等的信念。
- 《世界人權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分
- 國際人權盟約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文書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意義

---

- 各締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商定毫不拖延地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 各締約國決心確保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採取有效的行動，防止侵犯這些權利和自由，



# 何謂對於婦女的歧視

---

- 公約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歧視婦女與社會情境一

西方婦女處境從人權觀念歷史發展談起

一、西方觀點：人權觀念從何而來？

1215年的英國大憲章

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代背景

主訴求：自由、平等、博愛

1933-1945年德國的發展（弱勢團體

處境：猶太人、障礙者、外國人）

1945年國際的發展—談的是誰的人權？



## 歧視婦女與社會情境（二）

---

二、東方觀點—從台灣出發

台灣不同性別者的人權為何

自由在哪裡？平等何在？我們追求什麼？

當西方談宗教自由與遷徙自由時，我們談什麼？

台灣人民在哪裡不自由？在哪裡不平等？

婦女人權處境跟男性人權處境有何不同？

產生現代這樣處境原因何在？



# 處理家事事件時的可能盲點

從CEDAW公約到性別主流化

不僅是要注意婦女被歧視問題，更應該從性別角度觀察：「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社會性別主流化  
從提出消除「性別盲」（1885）到「性別主流化」（1995）都是努力落實CEDAW公約  
追求性別平等的行動策略



## 家事事件與公約間的關係

第 二 條 （家事事件之範圍）本辦法所

稱家事事件如左：

- 一、民事訴訟法第九編所定人事訴訟事件。
- 二、非訟事件法第二章第二、五、六節所定  
財產管理、監護及繼承事件。
- 三、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  
發生之民事事件。



# 家事事件與公約的關係 (二)

---

在哪些家事案件中會牽涉對於婦女歧視或差別待遇：

牽涉財產、自由、平等的案件

要討論的是某些跨性別者的處境：

跨性別包括：性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

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中不同的處境者的人權



# 人事訴訟程序

---

婚姻事件程序

親子關係事件

禁治產事件程序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 CEDAW公約在台灣立法的落實

1994年開始的「民法親屬編的修改」

1997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9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章」

2002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

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討論？



# 從台灣的歷史脈絡看CEDAW公約

---

1980年代婦女運動

1990年開始婦女權益保障立法啟動

2000年性別主流化觀念的引進

2004年6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

2005年的9月開始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

2005年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成立

2005年12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到各機關的網站看到成果



# CEDAW公約如何在家事事件落實

立法、行政與司法：

- 一 各項立法、行政與司法再進行家事事務時，如何讓參與人力與代表要呈現不同性別觀點
- 二 如何在相關單位於財政、空間、資源、時間等的運用過程評估各項工作對於不同性別者影響
- 三 如何觀察各項決定在現實中可能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因素。



# CEDAW公約如何在家事事件落實

---

- 從家事事件的統計（具性別觀點）
- 家事事件的分析
- 家事事件的預算
- 家事事件的參與者的敏感度培養
- （法官、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
- 書記官...）



# CEDAW公約跟家事事件的關連性

---

公約前言：

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



# CEDAW公約跟家事事件的關連性

---

公約前言：

認識到爲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請討論家事案件中的案例）



## 公約第二條

---

- 1、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2、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3、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公約第二條

---

- 4、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爲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5、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6、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7、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公約第四條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公約第五條

---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爲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公約十三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公約十六條（一）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公約十六條（二）

---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公約十六條（三）

---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